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金瑞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8.96%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金瑞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金瑞投资	163,713,439	58.96%	163,713,439		

控股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金瑞投资在本公司首发上市前承诺：“自金禾实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金禾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金禾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金瑞投资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金瑞投资也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金瑞投资将保证金瑞投资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均已实际履行。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2、减持目的：满足经营、投资计划对资金的需求。
- 3、减持期间：2014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0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2%。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系统或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金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于143,713,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51.76%，仍为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1日